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4 年度第 2 次儲備約聘僱人員甄試簡章

一、報考資格：

(一)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(二)未具雙重國籍。

(三)如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需滿 10 年。

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(五) 未在中國大陸地區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
(六) **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**

二、甄試類別：儲備一般約聘僱人員。

三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一律通訊報名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一)止，**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**

(三)報名地址：36052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人事室。(請於信封註明**應徵儲備約聘僱人員**字樣)

(四)聯絡電話：(037) 330083 分機 512 楊先生。

(五)簡章備索：請至司法院徵人啟事網站或本院網站下載甄試簡章及報名表。網址分別為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、http://mld.judicial.gov.tw。

四、報名應繳證件：

報名資料文件請以 A4 格式製作，並依下列順序排放，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報名亦不退件；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，如發現證件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僱用者，即予解僱。

(一)報名表 1 份（請自行下載，並黏貼最近 3 個月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1 張)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（請影印貼於規定之位置)。

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 1 份。

(四)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 1 份 (無則免繳) 。

(五)若具身心障礙身分者，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 1 份 (無則免繳) 。

(六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五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 甄試程序：先以書面審查，符合本院需求者參加電腦中文（看打）輸入測驗及口試；資格不合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 電腦中文（看打）輸入測驗（**不計分**），**惟每分鐘打字未達 25 個字以上，不得參加口試**（本院提供倉頡、注音、大易、無蝦米、自然、追音、新注音等輸入法，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)。

(三) 口試：佔成績 100%，就應試人法律常識、法院組織之瞭解程度、公務倫理之瞭解程度及個人特質（含精神、儀表、表達能力等）項目綜合評

分。**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，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**

六、甄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：

甄試日期：114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，符合參加甄試人員，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（司法院網址： 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、本院網址：http://mld.judicial.gov.tw/）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試時間、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**應試當日，請持身分證正本及健保卡(或駕照)雙證件以供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**

七、甄試結果及錄取名額：

甄試結果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視成績擇優儲備候用人員若干名；但甄試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(**候用人員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遞補通知報到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得優先予以進用，於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候用人員於遴用後，經本院考核結果認得續列為候用名單者，本院得視職缺情形循環進用，循環進用以 1 次為限，相關規定簽奉院長核定。**)

八、工作內容：代理書記官、執達員、錄事、庭務員等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九、待遇：依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」及相關規定支給。

十、其他：

(一)本甄試係依據行政院訂頒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之規定辦理，僱用後於代理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，應即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
(二)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。進用人員**先予試用 2 個月**，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，不予僱用。

(三)應試人地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更新。

(四)應考人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

(五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僱用人員相關規定。